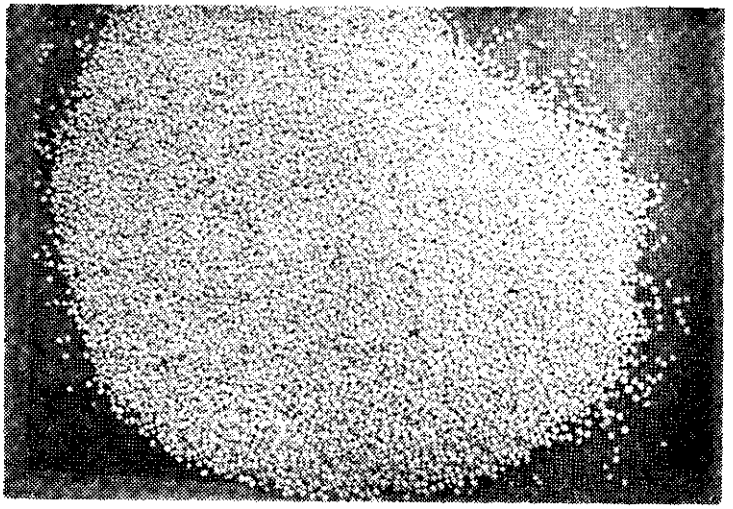
請種子商做好種子品質標示！

黃昌茂



目前我國商品標示法正在研議立法過程中，但是有關種子品質標示工作早已展開。

農林廳自民國六十一年二月起，執行台灣省種苗業管理規則（本規則業經經濟部六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經六十二農〇二九〇號公告，並於同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登省府公報，六十二年春季第六十七期修正變更爲台灣地區種苗業管理規則。）

六十一、六十二年農林廳輔導本省各種子商，將供販賣的種子應標示有種子名稱、品種名稱、產地、重量、採收的年月日、批號、純潔率、發芽百分率、發芽試驗日期、包裝年月日、商號、名稱及地址等項目，以便利農民購買。

農復會與農林廳曾訂製一批種子品質標示牌，分贈全省各種子商供陳列種子標示品質用。

種子品質標示最主要的是種子的純潔率及發芽百分率兩項。農民可依據標示的事項，選擇符合自己需要的優良種子。

農林廳自民國六十三年一月起，嚴格執行台灣地區種苗業管理規則，凡供販賣的甘藍、結球白菜、不結球白菜、油菜心、芥菜、莧菜、芹菜、萵苣、茼蒿、葱、雍菜（空心菜）、波菜、蘿蔔、花椰菜、茄子、番茄、胡瓜、越瓜、冬瓜、南瓜、西瓜、豌豆、豇豆、菜豆、綠豆、紅豆等二十六種品目的種子，應標示種子品質。

依本種苗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凡無標示者或標示不合規定者，品質與標示不符者，有病虫害者，批售未裝包或裝袋者，以及其他不符合本規則的規定者不得販賣，違反本規則第十六條者，得撤銷其登記証。

（本廳對目前如違反規則時，第一次給予警告，第二次行政處分，第三次則按第十六條的規定撤銷其登記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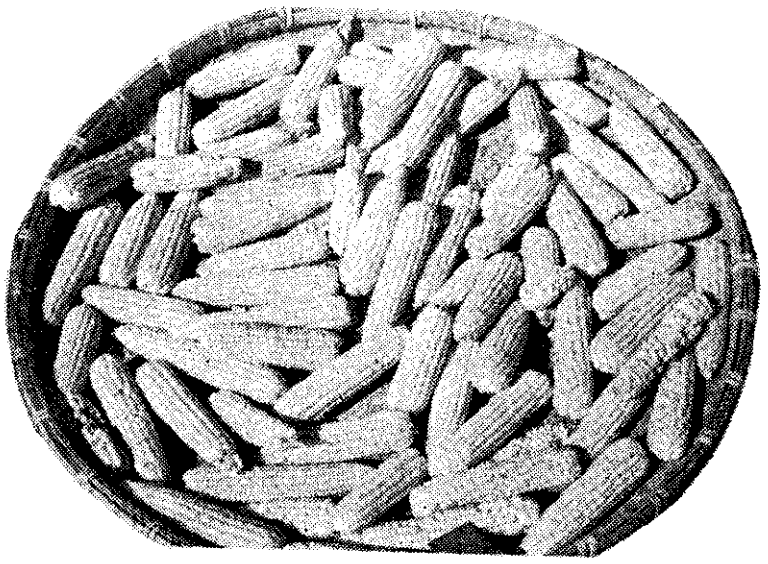
去年（六十四年）農林廳不定期赴各縣市各種子商查驗有關種子品質標示時，曾抽取一一三個樣品，經農林廳種子檢查室測定結果，有七十三個樣品標示內容（純潔率及發芽百分率）符合，但仍有四十個樣品標示內容不符。

換句話說，自全省五十二家種子商取回樣品分析的結果，種子品質標示符合者計有二十七家，標示未符合者共有二十五家。

請本省各種子商基於商業信譽的立場與農林廳合作，做好正確的種子品質標示。

同時也請農民向有正確品質標示的種子商購買種子，才能買到品質良好的種子。

今後本省基於業務上的需要，當隨時發布全省種子商種子查驗的結果，並促使各種子業者及農民加以重視，以提高種子品質。



玉米穗